

附件 1:

2025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(青年博士“启航”方向)项目申报指南

本方向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，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、自由探索，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，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。

一、支持领域

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，在数学物理科学、化学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、管理科学、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，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。

二、经费支持强度

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/项，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方向申报条件

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“申报条件”和“申报限制”要求外，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申报单位应为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单位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：

一是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年龄未满35周岁（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年龄未满38岁（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二是具有博士学位；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。

五、推荐限额要求

本方向项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下放推荐立项指标85项，由各学院负责遴选推荐立项。各学院遴选推荐指标依据近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对我校青年基金总数的贡献率，测算公式为：各学院近三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批量/近三年各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获批总和*广州市下放给我校的指标数。

各学院遴选推荐立项指标数额参考表

序号	学院	指标数额
1	医学部	29
2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10
3	生命科学技术学院	9
4	药学院	8
5	环境与气候学院	7
6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	5
7	化学与材料学院	5
8	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	1

9	管理学院	3
10	经济学院	3
11	经济与社会研究院	2
12	新闻与传播学院	1
13	公共管理学院/应急管理学院	1
14	国际商学院	1

六、预期代表性成果

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，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 5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，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（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）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 1 项或以上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（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）1 项或以上；

（五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得职称晋升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。